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戴志軒

受刑人 高浩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志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提出現金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經檢察官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經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庭，亦無效果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趙建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